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代表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收購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以交換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1)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2) 最後截止日期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及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 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有關1,113,051,072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8.07%)之要約有效接納已被接獲,其中連同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受要約人股份,構成受要約公司之投票權約77.15%。

##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所有條件現已獲達成，故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最後截止日期

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亦即為最後截止日期。

## 受要約公司公眾持股量

經計及要約項下已接獲之有效接納後，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261,613,072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7.15%。因此，公眾持有373,678,484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2.85%。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未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受要約公司及／或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最少25%之受要約人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受要約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i)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要約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文件；(iv)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要約條件(「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v)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要約寄發補充文件；及(vi)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補充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有關1,113,051,072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8.07%）之要約有效接納已被接獲。

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受要約人股份，構成1,261,613,072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其投票權約77.15%。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48,562,000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9.08%。除按照要約外，於要約期，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受要約人股份或受要約人股份之權利。要約人、豐盛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經計及要約項下已接獲之有效接納後，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261,613,072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7.15%。因此，於「寶橋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ii)（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已獲達成。

此外，誠如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公佈有關於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要約之決議案已獲通過，以及於「寶橋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i)（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批准根據要約之條款作為收購受要約人股份之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豐盛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於「寶橋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iii)（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已獲達成。

要約人及豐盛進一步宣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寶橋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件（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均已獲達成，故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 要約保持可供接納

誠如綜合文件及補充文件所披露，並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成為或於所有方面宣佈無條件，則須於要約結束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受要約人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因此，要約將保持可供接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即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後，尚未接納要約之受要約人獨立股東將無權接納有關要約。

**受要約人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要約將保持可供接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亦即最後截止日期。**

受要約人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有關接納程序之詳情，務請參閱綜合文件、補充文件及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最後截止日期刊發。

## 受要約公司公眾持股量

經計及要約項下已接獲之有效接納後，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261,613,072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7.15%。因此，公眾持有373,678,484股受要約人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2.85%。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未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受要約公司及／或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最少25%之受要約人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受要約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佈。

## 要約之支付

要約代價將以發行新豐盛股份之方式支付，而有關豐盛股份之新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送予接納要約之受要約人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必須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接獲要約之全面及有效接納而且相關受要約人股份已妥為交回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承唯一董事命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豐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受要約公司及受要約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受要約公司及受要約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受要約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王波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盛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豐盛之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及胡吉春先生；以及受要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朱俊生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